**二、分项报价表**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**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，自行填报，合计价格须与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，不一致时以单价合计修改总价。**

**注：**

1.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。

2. 表格不够，可按此表复制。

3、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所有服务报价，如有漏报，视为已包含在合计报价中。

4、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